

問：有關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（普查員身份識別、資料保密、調查方式）之問題。

答：

1.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由本總處及各市縣政府合辦，所動員之普查員多為各市縣政府、鄉（鎮市區）公所職員或里幹事，均屬公務人員。普查員辦理訪查時，均攜帶本總處製作之普查員證，以供廠商識別身分。另外廠商可透過下列管道查證普查訊息：

(1)向所在地市縣政府主計處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詢。

(2)向村里長辦公處查詢。

(3)上網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專區」查詢相關訊息。

(4)撥打「165反詐騙專線」查證。

2.本次普查先行開放網路填報，再對未上網填報廠商採實地面訪方式，並視實際情形當場填報收表、書面留置填表或網路填報。

3.依統計法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